

紐約州

緊急租金援助計劃

租戶須知事項——憑證清單

紐約州緊急租金援助計劃 (Emergency Rental Assistance Program) 為因 2019 冠狀病毒病 (COVID-19) 疫情而經歷經濟困難、面臨無家可歸或住房不穩定風險的符合條件的家庭提供租金援助。

申請時，租戶需要提供：

- 主要申請人的**個人身份證明**（個人簽名申請）。可接受的身份證明包括：帶照片的身份證件、駕照或政府簽發的非駕照證件、護照、EBT/福利發放卡、出生證明或學校登記證明。
- 已發放社會保險號的任何家庭成員的**社會保險號**。個人不需要有合法的移民身份就有資格參加該計劃。
- **租金金額證明**、簽署的租約（即使已過期）。如果沒有租金，可以提供租金收據、付訖支票或匯票作為證明。如果沒有這些憑證，可接受房東證明。
- **居住和入住證明**——簽署的租約、租金收據、水電費賬單、學校記錄、銀行對帳單、有申請人姓名的郵政郵件、保險單或駕照。證明應是最新的。
- **收入證明**：
 - 證明上月月收入的憑證，如工資單、銀行賬戶存款證明、失業救濟函或其他證明；
 - 或
 - 證明 **2020 年年度收入**的憑證，如僱主提供的 W-2 納稅申報表、年度收益表或已填妥的所得稅申報表的副本，如 1040、1040EZ、1099 納稅申報表或其他 2020 年年收入證明。
 - 在某些沒有憑證證明的情況下，如某些自雇職業，允許透過書面和簽署的收益表進行自我證明。
- 如申請協助支付同一租賃單元的水電費欠款，請提供**燃氣費或水電費賬單**的副本。

申請人需要證明，在 2020 年 3 月 13 日後之後，家庭成員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或間接領取失業救濟金或家庭收入減少、發生來重大費用或經歷了其他經濟困難。申請人需要在申請表及相關證明上簽字，確認申請表上提供的資料準確無誤。